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警察法释义

罗锋主编



群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警察法释义

主 编：罗 锋

副主编：江 波 王学林 李忠信

撰稿人：罗 锋 江 波 王学林

李忠信 郝赤勇 孙永波

张 京 张美荣 付 红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京)新登字 09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释义

罗 锋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113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ISBN7-5014-1315-0/D·654 定价: (平) 8.00 元
(精) 13.00 元

印数: 97001—127500 册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已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主席令公布实施。人民警察法是确立和完善我国人民警察制度的基本法律，是新时期人民警察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法律武器。它的颁布实施，是全国人民警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人民警察法制建设的新的里程碑，对于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人民警察队伍建设，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自由和公私财产安全，有效地预防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人民警察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需要，由罗锋同志组织公安部参加人民警察法起草工作的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释义》一书，比较系统、全面地说明了人民警察法的立法宗旨、制定经过以及基本内容，并对人民警察法的条文作了

阐述。我相信通过这本书的出版发行，对于我们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人民警察法能够提供有益的帮助。借此机会，我向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同志表示感谢。

人民警察法是在认真总结实施 1957 年制定的人民警察条例的基本经验，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借鉴现代世界各国警察制度的有益经验，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与 1957 年的人民警察条例相比较，人民警察法适应新形势下维护国家社会治安稳定的迫切需要，反映了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新要求；充分体现了人民警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确定了新时期人民警察的基本任务和职权，强化了人民警察的执法保障；加强了国家对人民警察的领导和管理，坚持了依法从严治警的方针；充分体现了人民警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明确了人民警察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人民警察都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坚决贯彻执行人民警察法。

首先，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人民警察法作为做好各项公安保卫工作和加强队伍建设的大事认真抓紧、抓好。要切实加强组织领

导，使高级警官到普通警员都能全面、正确地理解人民警察法的基本精神，掌握人民警察法的基本规定，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执法水平，依法从严治警，把各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

第二，通过学习人民警察法，要在全体人民警察中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密切警民关系。人民警察的各项工作，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时刻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根本目的。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对积极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公民和组织不但要依法进行保护，有显著成绩的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要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价和衡量一个地方社会治安状况和警民关系的重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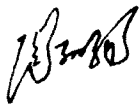
第三，要在各级公安机关和全体人民警察中进行依法充分、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警察职权的教育。人民警察的职责和权限是由宪法、人民警察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所明确赋予的。因此，人民警察的活动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准则，以人民警察法的具体规定来规

DAK37/13

范自己的行为。要下大力量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现象。在一切执法活动中，要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以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和警令的畅通。

第四，要面向群众，面向社会，广泛、深入地宣传人民警察法，宣传人民警察的职责和权限，宣传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宣传人民警察忠于职守、清正廉洁、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的英雄模范事迹，使广大公民和社会各界更多地了解和理解人民警察的工作，更好地支持和监督人民警察的工作。

由于时间关系，本书可能还有一些不足之处，恳切地希望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我深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我们一定能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好人民警察法，进一步树立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全面提高人民警察的各项水平，为保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995年3月22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
人民警察法概述·····	(17)
《人民警察法》条文释义 ·····	(43)
第一章 总则·····	(43)
第二章 职权·····	(64)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	(102)
第四章 组织管理 ·····	(119)
第五章 警务保障 ·····	(142)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17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187)
第八章 附则·····	(193)

附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草案)》

的说明 ····· 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 (19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警察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

告.....	(20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人民警察法草案 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209)
政法队伍建设的一件大事《人民日报》评 论员文章.....	(211)
为人民再立新功《法制日报》社论.....	(214)
从严治警和履行职责的重要法律《人民公 安报》社论.....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第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7年 6月25日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 实施）.....	(221)
部分国家和港台地区警察法关于警察职责、 权限、警务保障、纪律与监督方面的规 定.....	(226)
后记.....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权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五章	警务保障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民警察的队伍建设，从严治警，提高人民警察的素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

第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

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 (一) 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 (二) 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 (三) 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 (四) 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第十条 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第十一条 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第十二条 为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可以依法执行拘留、搜查、逮捕或者其他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

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

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 (一)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 (二)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三) 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 (四)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